#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表A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早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人网上下载的标包、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包和投标文件所投标包一致。（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号；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5）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带\*号的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必须满足‘买方技术参数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9）所投产品中车辆应为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定型产品，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具备国家3C认证和环保认证。**（10）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11）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2）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报价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要求的其他执照或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规定；（3）投标人的供货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表B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60分技术性能：4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评标价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不去除最高值和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 |
| --- | --- | --- | --- |
| 2.2.4（1） | 评标价评分标准 | 6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7.5－|偏差率|×100×0.2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7.5+|偏差率|×100×0.25。最高得分为60分，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 2.2.4（2） | 技术性能 | 主车品质 | 7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综合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车品牌品质因素加0~2.5分。 |
| 技术指标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综合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因素加0~2分。 |
| 关键构件品牌品质 | 8分 | 发动机、底盘、与\*指标相关部件等关键构件品牌及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综合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关键构件品牌因素加0~3分。 |
| 技术工艺及特色或专利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金属结构件的防锈处理工艺要求的得3分，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持有关键构件及整车工艺方面专利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综合比较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现场指导等技术支持方案的完备程度等因素加0~2分。 |
| 关键设备和车辆业绩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增加1台所投设备供货业绩加0.5分，最多加4分。备注：01标包：所投设备业绩为应急救援多功能专用车辆的供货业绩。 |

### 表 C

| 评标程序如下：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评标办法打分；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如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3.评标委员会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名单。4.评标委员会对对已开启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并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7.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2名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序靠前的原则进行推荐。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1.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1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3.2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3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